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 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183 件	13,673 件	96.40%	15,877 人
暴力犯罪	60 件	60 件	100.00%	91 人
竊盜犯罪	2,618 件	2,538 件	96.94%	1,930 人
詐欺犯罪	1,104 件	1,347 件	122.01%	1,666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8 件、162 人，組合幫派 77 個、696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76 件、6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4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3 支，合計 105 支、各式子彈 1,529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912 件、1,031 人，重量 2.33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645 件、1,888 人，重量 32.14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4 件、110 人，重量 4,314.81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1 件、7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16 件、453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06 件、666 人。	
追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541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82 件、339 人，色情廣告 265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16 件、5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148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324 件、433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占 18.46% 最多，詐欺案件占 7.78%，暴力案件占 0.4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占 41.67%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占 76.17% 為最多，機車竊盜占 19.44% 次之，顯見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搶奪案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7年7月至12月發生25件，較去年同期21件增加4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114件，較去年同期汽車竊盜發生226件減少112件；機車竊盜發生509件，較去年同期機車竊盜發生876件減少367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1,104件，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33件、466人，攔阻176件受騙款項，金額達6,601萬8,437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查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165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為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ATM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5) 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1,466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4.06個百分點。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19件，破獲率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16.46個百分點。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900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10.16個百分點。

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312件，破獲率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13.04個百分點。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破獲率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 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 (1) 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與地檢署充分配合，積極查緝毒品。

- (2)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 (3) 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追查毒品來源，積極向上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2.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第1、2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
- (1) 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基本精神，是為了建立安居樂業的社會，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寧的居住環境，全面大掃蕩「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
 - (2) 安居緝毒執行計畫的核心理念。
全民參與反毒，呼籲民眾勇敢檢舉社區毒源，警方直接與管理委員會、村里長及民眾直接建立「友善通報網」，透過警民合作將毒品犯罪趕出社區。
執行流程為期前盤點隱藏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毒販案件→規劃專案行動→同步強力執行→向民眾說明查緝具體成效並至社區大樓張貼檢舉毒源及戒癮協助海報→員警定期訪視，與居民保持密切互動，防制毒品再度入侵。
安居緝毒工作的執行目的在於讓民眾感受社區的居住品質有明顯的改善，透過檢警合作強化定罪證據蒐證，以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危險，來避免及減少施用毒品的陌生人進出居住空間，讓家人和小孩免於遭受毒品的誘惑與危害。
 - (3)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第一級毒品：查獲912件、1,031人，重量2.33公斤。
第二級毒品：查獲1,645件、1,888人，重量32.14公斤。
第三級毒品：查獲84件、110人，重量4,314.81公斤。
 - (4) 策進作為
本府於107年1月1日率先全國正式成立「毒品防制局」，整合各局處力量全力推動「防毒」、「拒毒」、「戒毒」、「緝毒」四大工作區塊，配合「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透過此一整合平台強化整體反毒效能，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本府警察局特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為掃蕩毒品之利器。
持續落實毒品各項查緝、預防工作，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

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3.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3,335 位民眾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4.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 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2) 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布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994 人（男 844 人，女 150 人），占全般案犯 3.57%。少年觸法以竊盜案 233 人最多，詐欺案 164 人次之、公共危險案 113 人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由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派員進行查訪防制再犯(查獲時2周內、非在學少年每2周查訪一次、在學少年每月查訪一次)，目前列管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196人(暴力性19、群聚性124、成癮性53)。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加強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臨檢及深夜未歸少年勸導工作，本期共規劃臨檢勤務408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1,306人。

4. 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本府警察局辦理各類犯罪預防宣導2,648場、參加456,881人次，其中校園宣導2,099場、參加353,118人次。青春專案期間更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舉辦大型犯罪預防、公益宣導活動，例如：1.結合高雄少家法院、地檢署等，在前鎮區大魯閣草衙道舉辦「我雄青春~熊守法」。2.結合高雄醫學院辦理「反毒攜手三民醫起走」戶外健走等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254人、420人次。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 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府警察局少年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102年5月13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10期，參加國中生計570人次；輔導對象是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

(四)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

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7至12月)共宣導114場次，參加人數約21,016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7至12月)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計37,094人次、女義警計5,836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7至12月)計發生性侵害案件161件，破獲155件，破獲率為96.27%。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7至12月)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4,942件，聲請保護令734件，執行保護令1,149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7至12月)計通報高風險家庭146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7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284隊。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7年輔導新興區黎明里等5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8萬元，合計400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56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5,018人，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28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1件2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件數。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241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2件、尋獲汽

車3輛、機車56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3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3件。

(七)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7下半年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252支。
2. 106年度就使用已逾8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589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107年7月20日完成驗收；107年預算金額8,034,999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120支，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辦理，於107年11月21日決標，預計於108年4月28日完工。
3. 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1,447萬9,315元，各案分述如下：
 - (1) 林園分局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300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56支，已於107年9月完成。
 - (2) 小港分局爭取台電公司回饋金300萬元建置小港區重要道路攝影機56支，已於107年10月完成。
 - (3) 湖內分局爭取衛生掩埋廠回饋金30萬元建置路竹區重要區域攝影機8支，於107年7月30日完成驗收。
 - (4) 湖內分局爭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5,819,315元建置路竹區重要道路攝影機64支，於107年11月16日完成驗收。
 - (5) 湖內分局爭取台電回饋金236萬元建置茄苳區重要道路攝影機25支，於107年11月16日完成驗收。
4. 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第2期，預算1,000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107年8月驗收完成；第3期預算800萬元，以原契約後續擴充及新增工項議價方式接續辦理，於107年9月25日決標，預計於108年5月辦理驗收。
5. 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1,514件。
6.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 107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5,362萬5,000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7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 (2) 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4,494支。

(八)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2,806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達73.63%，到驗呈陽性反應230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6人獲准、搶奪案羈押6人獲准、竊盜案羈押3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717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共計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4,313 件，與上期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 23,666 件相較，發生增加 647 件。

1.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72 件、死亡 72 人，與上期發生 72 件、死亡 73 人相比，發生未增減、死亡減少 1 人。
2. A2 類交通事故 24,241 件、受傷 33,610 人與上期發生 23,594 件、受傷 32,521 人相較，發生增加 647 件、受傷增加 1,089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 取締酒後駕車 6,338 件。
2. 闖紅燈（未含紅燈右轉）134,337 件。
3.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3,421 件。
4. 未依規定轉彎違規 311,294 件。
5. 保護行人路權專案 98,170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 本府警察局 107 年下半年平日規劃交通崗 141 處，動用警民力 322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1 處，動用警民力 85 人次。
2. 107 年下半年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1）中秋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45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03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2）108 年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35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193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

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4（哈瑪星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95 件，為民服務 93 件（其中急救傷患 16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1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0,592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2,571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2,501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157 萬 5,9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62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258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5,410 次，救濟急難 1,068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3,780 次。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42 名成員（男 25 名、女 17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07 年度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50 次，提供民眾合照 24,828 件，提供諮詢導引 586 件，防溺宣導 308 件，其他為民服務 412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46,981 件、成案件數 240,057 件、網路報案 236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29,443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501 件、移送法辦 1,593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25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2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533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 (一)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 (二) 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4 人、碩士班 47 人、學士班 118 人、專科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1 人，補助金額計 108,313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3,700 元。
- (三)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7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3 場次，計有 637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新興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6 場次，計 287 人參加。
5	心理輔導作為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府警察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32 人參加。

- (四)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占 22.06%。